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区露天煤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23〕1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“2·22”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坚决防范、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区露天煤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，严格执行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监管人员，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管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合理配置露天煤矿用地，优化煤炭资源开布局，支持露天煤矿联合重组，促进露天煤矿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、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，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建立地震、气象、自然资源部门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充分利

用先进技术手段，加强露天煤矿安全风险预警预报，实现地震、极端灾害天气、地质灾害、卫星图像等监测信息共享互通。

三、各级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、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分级监管要求，严格执法，切实提升监管监察执法效能；加快推进露天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系统建设，实时监控生产状态和安全状态；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，紧盯露天煤矿实际控制人、实际出资人等“关键人”和矿长、总工程师等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追责问责，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各级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指导协调工作。

四、露天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实际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。“五职矿长”要严格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矿长带班制度，严禁挂名行为。露天煤矿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，监测设备要齐全完好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。

五、检测检验、设计、评价、地质勘探等中介机构要据实出具报告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不据实或出具虚假报告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行联合惩戒。

六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自治区能源局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每季度动态调整露天煤矿分类评级，分类评级情况向社会公布。要加强对露

天煤矿分类评级结果的科学应用，将C类露天煤矿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，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改，日常安全监管部门要派驻专人盯守，整改到位并经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、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大对C类煤矿的检查频次。要严格按照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》对C类煤矿开展产能核定工作。

七、露天煤矿存在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；存在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之外的一般隐患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，拒不执行的，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八、露天煤矿每月要向属地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管、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报告台阶高度等安全生产要素，由所在地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向社会公示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。

九、露天煤矿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包括专用地震监测台网、边坡雷达在内的边坡监测预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车辆调度系统，实施24小时在线监测，并与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。要全面查清边坡断层、采空区、废弃巷道等隐蔽致灾因素，严格落实治理措施，确保治理到位。在采场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必须设置广告牌，载明现场安全风险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撤离的情形和权利；出现滑坡、坍塌等事故征兆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、撤出人员。

十、露天煤矿必须加强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。采煤工程不得对外承包；生产能力 500 万吨/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1 个，生产能力 500 万吨/年及以上的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2 个。承包单位要与本矿队伍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。露天煤矿招标时要根据本矿生产能力，明确施工承包单位的资质要求；要设置下限拦标价，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业绩、能力等因素确定中标企业，不得简单以最低价中标。禁止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的主体进行分包，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工程。

十一、露天煤矿要依法依规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十二、露天煤矿同一开采平盘、同一采掘带，采剥设备之间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，运输设备之间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。300 米工作线范围内，从上至下全部台阶单班作业人数不得多于 29 人。

十三、自治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，将露天煤矿生产建设状态、停产停工原因、复产复工批复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四、各级应急管理、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、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要畅通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，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，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十五、对露天煤矿采取“四个一批”处置措施。

（一）关闭退出一批。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、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条件的露天煤矿，依法依规予以关闭退出。

（二）整合重组一批。对资源划分不科学、不合理，井田面积小、无法实现正常采剥作业，或者相邻煤矿影响安全生产的露天煤矿，依法依规实施整合重组，推动小型露天煤矿向大型矿山转型，实现管控一体化、开采智能化、装备重型化、队伍专业化、管理精细化、生态资源化。

（三）改造提升一批。对现有储量大、现场管理好、技术人员配备强的露天煤矿，推动无人驾驶、边坡雷达监测等先进技术应用，通过智能化、信息化建设改造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

（四）规划新建一批。充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煤炭供需形势，稳步推进煤炭产能接续，新建现代化大型露天煤矿。

十六、各地区要及时研究解决露天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土地利用、矿权重叠等突出问题，积极协调解决相邻露天煤矿边帮压煤问题。

十七、综合考虑矿业权设置、可采范围、灾害风险等因素，科学论证，严把露天转井工开采、井工转露天开采煤矿项目审批关。

十八、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勇于担当、敢于斗争、履职尽责，对在露天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，在相关表彰奖励时积极予以推荐；对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2023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